

刘怀廉 著

农村剩余劳动力

转移新论

SHENGYULAODONGLI ZHUANYI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新论

刘怀廉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新论/刘怀廉著.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1

ISBN 7-5017-5948-0

I. 农... II. 刘... III. 农村-劳动力转移-研究-中国 IV. F3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383 号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新论

刘怀廉 著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侯 明 (电话:010 68319283)

责任印刷:张江虹

封面设计:侯 明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0.5 字数:268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3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7-5948-0/F·4797 定 价:30.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中国经济书店:66162744

目 录

题 词

作者简介

序 言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一般概说…………… 6
- 第二节 国内外农村剩余劳动力理论研究 …………… 10
- 第三节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劳动力转移 …………… 17

第二章 造成我国农村劳动力过剩的主要因素

- 第一节 我国的二元经济结构 …………… 26
- 第二节 我国经济的发展水平是农村劳动力转移的
直接影响因素 …………… 34
- 第三节 农村人口增长与农村劳动力剩余 …………… 39

第三章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历史进程、特征与作用

- 第一节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进程回顾 …………… 44
- 第二节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特征 …………… 49
- 第三节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社会功能和作用 …………… 53

第四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中的“民工潮”问题

- 第一节 “民工潮”的特征与成因 …………… 61
-

第二节 “民工潮”的社会效应	66
第三节 加强对农村流动人口的管理	74
 第五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心理、类型与模式	
第一节 劳动力转移活动中的一般心理	78
第二节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类型	82
第三节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模式	89
第四节 中外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的比较	100
 第六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机制	
第一节 动力机制	111
第二节 导向机制	113
第三节 保障机制	114
第四节 劳动力转移进程中的具体引导运行机制	118
 第七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途径(一)	
第一节 中国农业结构调整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124
第二节 实行农业产业化与劳动力转移	134
第三节 农户兼业经营与劳动力转移	144
第四节 农业集约经营与劳动力转移	151
第五节 民办型农村服务体系与劳动力转移	159
 第八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途径(二)	
第一节 发展乡镇企业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168
第二节 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构想	179
 第九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途径(三): 城镇化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第一节 中国城镇化的历史进程·····	195
第二节 农村小城镇与劳动力转移的关系·····	204
第三节 第三产业与劳动力转移·····	208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城镇化与乡镇企业的互动·····	215
 第十章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规律	
第一节 劳动力转移规律的客观性·····	224
第二节 劳动力转移的具体规律·····	226
第三节 研究劳动力转移规律的方法论意义·····	239
 第十一章 制约我国劳动力转移的因素	
第一节 我国的现行土地制度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242
第二节 户籍制度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251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分割·····	256
第四节 劳动力素质的制约因素·····	262
第五节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偏差和矛盾·····	269
 第十二章 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面临的新形势与转移的基本思路	
第一节 未来我国农村劳动力新的供求状况分析·····	277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影响·····	279
第三节 未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思路·····	282
 参考文献 ·····	287
 附录	
1. 培植新的生长点——解决农村剩余劳力转移的思考·····	293
2. 农民增收的误区与对策·····	299
3. 非农化: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根本出路·····	307



4. 欠发达地区要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	312
跋·····	318

农村剩余劳动力

转移之路

李长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李长春 题词

作者简介

刘怀廉，男，1951年生，河南虞城人，经济学、法学研究生。历任共青团安阳市委书记，中共周口市委书记，共青团河南省委副书记，驻马店地委组织部部长，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常务副专员，信阳市政府市长；现任中共信阳市委书记，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经常深入农村、企业调查研究，先后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权威报刊杂志发表理论文章、调研报告30余篇。其中《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思考》一文，获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

序 言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既是经济发展理论的一个核心主题,又是中国当前急需大力推进的一个重大课题。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刘易斯(Lewis, W. A, 1954)在《无限劳动供给下的经济发展》一文中,通过理论模型论证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具有二元经济结构的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经济增长的基本途径。他指出,发展中国家一般存在着传统农业部分和现代工商业构成的二元经济结构。在传统部门存在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由于劳动者的收入水平是由他们的边际收益率决定的,在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的情况下,农民收入只可能保持在极低的水平上。而现代工商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和职工工资收入大大高于传统农业部门,将传统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现代工业部门,一方面会提高这部分转移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会增加现代工业部门的产出和积累。随着积累的增加,现代工业部门就有能力吸收更多的农村劳动力。由这种互动关系造成的良性循环,会促使整个经济加速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过度到刘易斯所说的“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提高全社会生产率,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前提。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发展成就,但也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其中最迫切且最具有挑战性的是农民贫困、农业停滞和农村偏枯的“三农”问题。最近 10 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为解决“三农”问题先后采取了增加农业投入、大幅度提高粮棉合同收购价、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稳定土地合同、进行农村税费改革、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措施。这些措施对于促

进农业的发展、缓解农民的经济困难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三农”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有些地区的情况还在恶化。这些措施之所以见效不大,症结是没有抓住解决“三农”问题的中心一环,即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的转移。为什么我国的“三农”问题难以解决,是因为农村人口和农业剩余劳动力过多,人均占有资源、首先是土地资源数量过少,因而土地报酬递减的趋势十分明显,生产率提高缓慢而成本却迅速增高。这种基本态势不改变,其它措施都很难收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显著成效。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实际工作,对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实际运行和对策分析积累了一些思考。他提出这样几个观点:一是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必须从推动工业化入手,因为工业化是经济现代化的主体内容,是农村剩余劳动转移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二是“民工潮”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途径,对此应充分肯定,积极引导;三是不宜在长时期内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实行“离土不离乡”式的就地转移模式,而应将加快城乡体制改革、积极发展中小城市、推进城市化、实行“离土又离乡”的异地转移作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根本途径,同时对原有的就地转移进行改造,鼓励乡镇企业相对集中,扩大重点小城镇规模;四是要将改革土地制度、户籍制度和城乡分割劳动制度作为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度条件;五是将推进农业产业化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乡镇企业和推进城镇化作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途径,同时要注意这三个方面的协调推进。作为一位勤于思考和笔耕的干部,从实际工作中遇到问题出发,进行理论探讨,这种精神是非常可贵的。

显然,农民进入城市并稳定下来的首要条件是获得能够提供稳定收入的就业岗位。从目前我国城市的就业结构和农民自身的素质状况来看,他们进入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会很少;国有企业现在已经为大量冗员和下岗职工所困扰,绝没有能力为数量巨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新的工作岗位。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现

实的选择是进入已有的城镇中小企业或者自行创办新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对于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具有如下的优势:(1)大多数中小企业尤其是服务业中的中小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劳动力的容量很大;(2)就业门槛较低,对低文化技术水平的劳动力的就业限制比较少;(3)技术起点较低,投资需求较少,易于创办;(4)能够创造大量的投资和消费需求,反过来又为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服务业的发展创造广阔的空间。而且,我国东南沿海一些地区,例如浙江地区,在大规模地发展中小企业、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等方面已取得明显的成效。他们的事迹表明,这是一条解决“三农”问题的切实可行的道路。

吴敬琏

2003年7月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一般概说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解决好中国的农业问题,中国的问题就解决了一半。在所有农业问题中,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又是一个最为现实而又棘手的重要问题。如何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为了更好地研究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很有必要首先从理论上对与之相关联的几个基本问题做出科学的理论界定,以明确其理论前提。

一、社会劳动力资源与社会劳动者

社会劳动力资源,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全部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和不足或超过劳动年龄,但实际经常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包括社会劳动者、城镇待业人员和其他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数。社会劳动者,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也就是就业者,但不包括现役军人、在劳动年龄内的在押犯人和因病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

二、农业劳动力与农村劳动力

农业劳动力,是指从事广义农业的劳动力。它包括狭义的农业(即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的劳动者。当然,副业中不包含村及村以下办工业。这与国家统计局在新的统

计口径下的第一产业概念是一致的。

农村劳动力又不同于农业劳动力。首先,农业劳动力是按照劳动力所从事职业的性质划分的,与之相对应的经济范畴是非农业劳动力,农村劳动力是按照劳动力所从事职业的地域划分的,其与之相对应的经济范畴是城镇劳动力;其次,农村劳动力与农业劳动力在量上也不相同。农村劳动力的数据范围更广一些,它既包括农业劳动力,也包括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劳动力。即使是农村中的农业劳动力也并非与全社会农业劳动力数量相同,因为按照我国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城乡划分标准,城镇劳动力中也包括部分农业劳动力。

三、农业剩余与农业劳动剩余

对于农业剩余这一经济学范畴,一般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来理解:狭义的农业剩余仅指农业的产出剩余,即指农业的总产出在扣除了农业内部消费之后的剩余部分;而广义上的农业剩余则是指农业自身的生产要素和产出在满足了农业自身需要之外的部分,不仅包括农业的产出剩余,而且包括劳动力、土地资源等要素剩余。

农业劳动剩余是指沉淀在农村和农业生产上的劳动者超出了某一限度而形成的多余部分,通常人们称之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存在,是农村人口流动的基本原因。因为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表现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在这个过程中,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被不断排挤出来并被城镇非农产业所吸纳,人口从农村向城镇、从农业向非农业的转移和流动就成为人口流动的主流。

四、农业剩余劳动力与农村剩余劳动力

对于如何认识和如何界定农业剩余劳动力,人们有着不同的看法。笔者认为,农业剩余劳动力是一个相对概念,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界定:一是绝对剩余,指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一定生产力水平条件下,使农业劳动力的边际效益为零时,农业中供大于求的那部分劳动力。显然,边际效益为零时,表明该区域的劳动力的进

一步增加不会增加农业收益,而劳动力减少会导致其农业收益的降低;二是相对剩余,指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一定生产力水平条件下,使农业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达到全国平均劳动生产率时,农业中供大于求的那部分劳动力。而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应该是在两者中取大的。因为如果绝对剩余量大于相对剩余量,这时我们可用绝对剩余量作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以便于政府更准确地了解我国的农业劳动力资源;如果相对剩余量大于绝对剩余量,则表明,即使绝对剩余量全部被有效开发,仍然存在部分农业劳动力转移至非农产业能提高总生产效率的问题,因此,从整体角度看,这时用相对剩余量作为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更为合理。

农村剩余劳动力也是目前没有公认定义的概念,相对而言,比农业剩余劳动力更加复杂。首先,农村剩余劳动力包含的范围更广,既包括广义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即第一产业的剩余劳动力),也包括农村二、三产业的剩余劳动力,即关系式为:

农村剩余劳动力 = 农业剩余劳动力 + 农村非农产业剩余劳动力。

由此可见,农村剩余劳动力在数量上大于农业剩余劳动力,而且在测定时也会更加复杂。其次,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类别属性不同。农村剩余劳动力属于地域范畴,与城市剩余劳动力相对应;农业剩余劳动力属于产业范畴,与非农产业的剩余劳动力相对应。

现实研究中,多数人只研究农业剩余劳动力,其主要原因是:认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地域范围难以界定。尤其是1984年放宽建镇标准、实施以镇带村,1986年放宽建市标准、实施以市带县的行政体制以来,市镇地域人为扩大,使农村剩余劳动力难以计量;其次,农业剩余劳动力,尤其是广义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是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体。的确,就整体而言,我国农村二、三产业的剩余劳动力相对很少,而且这部分剩余劳动力多数会回到原居住地参加农业劳动,最终会表现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认为,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约等于农业剩余劳动力,

在本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我们对这两个概念不做严格区分。

五、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及性质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指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转移,其实质是农业领域的劳动力向非农业领域的转移,而真正意义上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是指农业剩余劳动力向种植业以外的产业的流动和再就业。

为了避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反复,实现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高效率的转移,充分认识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性质是十分必要的。

劳动力转移的性质,可以从劳动力个人和社会两个方面来分析。从劳动者的角度看,劳动者具有三重身份:一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二是作为所有权或利益主体的劳动力;三是作为具有多种需要的人。劳动者这三重身份决定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实质在于:一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寻求同生产资料的结合;二是作为所有权或利益主体的劳动力寻求获得较高的收入;三是作为有着多种需要的人寻求得到满足和自我实现。因此,农村劳动力转移涉及社会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三个方面。从生产方面看,它是一个生产要素重新配置的过程;从分配方面看,它是农民、城市企业职工和国家这三个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重新协调;从消费方面看,它又是一个消费结构和方式以及消费质量与观念的变化过程。往往有这样的情况,有些劳动者即使在农村就业也可获得较高收入,他们进城的目的不在于追求更高的收入,而是向往城市比较优越的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条件,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因此,从社会的角度看,可将农村劳动力划分为生产性、分配性和消费性三种性质不同的转移。当前,由于我国广大农民的经济活动仍属于解决温饱问题,属于满足需要的较低层次,因而纯粹的消费性转移在农村劳动力转移中不具有代表性。劳动力生产性转移是以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标志的劳动力流动或转移,并且要具备足够的农业剩余作为劳动力转移的物质基础;一部分劳动力在农村已不具有生产性,城市有足够的吸纳能力,能不断地为农村剩

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城市就业的不断增加是靠工业自身利润的再投资,而不是靠掠夺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积累来扩大城市就业;农村劳动力素质较高以及比较发达的市场机制等基本条件。但是这些转移条件就我国目前情况看还尚不具备,所以,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既包含有生产性转移的成份,更具有分配性转移的特征,而实质上属于分配性转移。这种分配性转移有其积极作用的一面,又有其局限性的一面,我们要走出农村剩余劳动力分配性转移的困境,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促进其积极的成份,弱化其局限性。

第二节 国内外农村剩余劳动力理论研究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因此,国内外学者从发展经济学、人口学、地理学等角度进行了大量研究。为探求切合中国实际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理论,并为指导中国的实践提供科学依据,以便更好地促进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本文在这里对国内外农村劳动力转移研究做了一个简短总结。

一、国外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理论

研究国外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探讨颇多,在此,仅对刘易斯、拉尼斯—费景汉、乔根森、托达罗4个著名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理论进行简单研究探讨。

1. 刘易斯理论

该理论是由美国著名发展经济学家刘易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创立的。刘易斯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理论源于他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他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两个截然不同的经济部门:一个是城市的资本主义化的工业部门,该部门集中了大量资本,具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另一个是传统的乡村农业部门,该部门缺乏资本,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农民仅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但拥有大量剩余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劳动边际